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2)



2020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Im Jonghak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郭劍雄先生

Lee Sungwoo 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曾藹賢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Lee Jaeseong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曾藹賢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郭劍雄先生(主席)

陳岱女士

Lee Sungwoo 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Lee Sungwoo 先生(主席)

陳岱女士

郭劍雄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陳岱女士

郭劍雄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謝斐道414-424號

中望商業大廈15樓A及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siberian.todayi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

表現及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實現年度營業額超逾10億港元，達1,194,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7,950,000港元)，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成功將業務多元化至韓國的汽油貿易業務以來營業額第二年錄得大幅增長。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貢獻全部的年度營業額(二零一九年：99.1%)，且本集團不再買賣集成模組(二零一九年：5,6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1,509,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95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65,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130,4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七年；(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增加至1,17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700,000港元)，此亦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二年；(ii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增加至139,6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7,500,000港元)；(iv)行政及其他開支整體淨額增加至24,2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320,000港元)，此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以及匯兌虧損淨額增加，惟部分被員工成本減少以及租金及差餉減少所抵銷；及(v)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至2,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0,000港元)。

謹請注意，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其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露天開採一般較地下採礦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更大，本集團正審慎評估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森林調查，此將有助於可能變更受特別保護林區及綠化帶邊界的研究。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已完成煤礦建設意向申報及環境影響評估申報。技術設計文件諮詢及專家審查已提交「Rosnedra」(「Rosnedra」指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批准。

作為本集團重整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幼稚園合資項目的40%資本投資，以保存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成功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1,695,10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7,070,000港元，標誌著本公司有能力吸引新的投資者，同時本公司可透過一般香港上市公司方可進入的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成功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該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形勢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中美之間的衝突動蕩仍在動搖投資者信心。COVID-19 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前景造成進一步沉重打擊。世界銀行集團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全球知名的機構組織紛紛對全球經濟增長前景持相當悲觀的態度，並預測經濟增長可能收縮 3% 至 5%。因此，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

根據有關本集團於 COVID-19 疫情下在韓國及俄羅斯的業務營運的現有可得資料，初步評估顯示韓國的汽油買賣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就本集團於俄羅斯的煤礦開發向若干俄羅斯政府部門作出的若干申請程序或需耗費更長時間，且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穩定性所帶來的日後煤炭價格波動亦將影響本集團採礦權及勘探權的未來年終估值。更多有關 COVID-19 疫情的潛在影響的資料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然而，本集團將努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同時留意潛在的業務機遇以多元化其經營。

本集團將通過強化供應端及需求端來進一步加強韓國的汽油買賣業務。除營業額增長外，本集團亦將努力提高毛利率。

為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在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毫不猶豫地不斷多元化其貿易產品線。

由於露天採礦將不可避免地對地表景觀，特別是對林區產生影響，在籌備第 2 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時，本集團將更加注意環境保護的各個方面。此外，在制定開採計劃時，本集團將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

就第 2 區地下採礦而言，於「Rosnedra」（「Rosnedra」指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批准技術設計文件資料諮詢及專家審閱後，本集團將準備推進煤礦建設設計。

鑒於在煤礦實際開始產煤前，本集團需要進行多項必要的措施及程序，預期第 1 區、第 1 區延伸部分及第 2 區煤礦於來年將無法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但董事會相信，俄羅斯煤礦將能夠於未來數年為股東帶來長期經濟利益。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將尋求與主要債權人進行進一步貸款資本化的可能性，並將於機遇出現時以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的方式考慮潛在股本融資。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尋求對各方有利的潛在解決方案以解決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可能轉換大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或可能延長其到期日。

主席報告

鳴謝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成員、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194,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7,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3%。回顧年度內營業額的上述增加直接原因是於韓國市場的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大幅增長。

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於在韓國市場發展汽油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營業額1,194,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2,320,000港元)，並無集成模組買賣業務營業額(二零一九年：5,63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港元)，及其他雜項收入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65,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130,43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七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17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7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除稅後折現率提高、若干種類煤炭的銷售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預計煤炭生產的首年變為二零二二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1,090,000港元增加至2,270,000港元，與汽油買賣業務的營業額增長大致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開支總額由19,320,000港元增加至24,2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年內若干主要法律程序進展加快及本公司提出一項新的法律訴訟，法律及專業費用由4,770,000港元增加至10,510,000港元；(ii)由於成本控制生效，員工成本(包括退休金供款，不包括董事薪酬)減少至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50,000港元)；(iii)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淨額4,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10,000港元)；及(iv)租金及差餉由1,800,000港元減少至70,000港元，以配合採納新會計準則之辦公室租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開支增加為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攤銷由107,500,000港元增加至139,61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儘管年結日的尚未償還計息借款金額增加，融資成本總額略微增加至9,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3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計息貸款已於年內償還，從而節省應付利息。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509,1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950,000港元），增幅為約2,376.1%。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165,3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130,430,000港元）；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1,17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700,000港元）乃僅為會計目的而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而產生之非現金項目，其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買賣業務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貢獻來源。

本集團成功取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為若干個別加油站穩定供應汽油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盡可能由煉油廠至加油站進行直接配送，以最大限度地縮短交貨時間及降低營運成本。

採煤

由於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及第2區地下採礦地理位置相鄰，且為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將對該等地區進行綜合開發。由於第2區地下採礦的煤炭生產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後方進行，而現時並無單獨進行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地下採礦的迫切需要，因此於回顧年度並無就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實現重大進展。

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區域而言，森林調查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而調查文件資料已提呈俄羅斯當地政府機構批准，包括獲Federal Forestry Agency批准變更受特別保護林區及綠化帶邊界。

就第2區地下採礦而言，本集團正在等待獲得關於技術設計文件資料的諮詢及專家審閱的批准，有關申請已向「Rosnedra」（「Rosnedra」指俄羅斯聯邦地下資源利用局）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提交。本集團已公佈煤礦建設意向，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申報。由於大部分俄羅斯業務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之時長無法確定，因此本公司仍在等待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總收益之100%（二零一九年：100%）。

幼稚園項目合資

中國合資夥伴計劃在二零二零年設立更多幼稚園，因此需要進一步投入大量財務資源，而本公司最初並無相關預算。鑒於幼稚園項目仍未取得正面回報，本公司決定不參與該擴張計劃，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出售其於幼稚園合資公司的40%資本投資，並產生微額收益69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中美貿易戰可能帶來的威脅當前無法驅散，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未見改善。除此之外，COVID-19疫情的爆發已導致全球多個發達及發展中國家均暫停其主要經濟活動。因此，全球經濟的持續復甦仍具有較大不確定性，從而將令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並將對煤炭價格產生影響。

根據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地區近期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的可得資料，對其影響進行的初步評估顯示，就營運利潤及業績、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未來營運計劃而言，COVID-19疫情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韓國汽油買賣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上文所述，全球經濟復甦可能放緩或會對煤價趨勢造成一定影響，從而影響採礦權及勘探權的日後估值（均將為非現金項目），以及俄羅斯的日後情況亦可能影響若干申請程序的進度，惟截至目前，就計量相關定量財務影響而言仍為時尚早。

在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及(ii)採煤的同時，本公司亦可能會考慮於機遇出現時開拓其他業務領域以多元化其經營。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

本集團將通過開拓新的供應商來源進一步加強汽油買賣業務及建立新的銷售渠道以加強客戶基礎。這將有助於爭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從而提高毛利率，並進一步穩定汽油及相關產品的供應。本集團亦將努力以更有效的方式改善從煉油廠到加油站的物流，以進一步縮短交貨時間。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努力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化產品需求，並將在機會出現時，立即進一步開拓其他產品的買賣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採煤

露天採礦之特點為較短礦場基礎設施建設時間、較低資本開支要求及相對較高的煤炭礦石開採量。然而，露天採礦本身會對環境造成破壞性的影響，因為大量的挖掘過程可能完全消除現有地表植被、破壞自然土壤剖面、取代或破壞野生動植物和棲息地、降低空氣質量，並在一定程度上永久地改變開採區域的整體地形。因此，就第2區若干區域的露天開採而言，本集團將嚴格遵守俄羅斯所有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謹慎評估對煤礦周邊地區的環境影響。

就第2區的地下採礦而言，技術設計文件正待「Rosnedra」固體礦產開發中央委員會的批准，並將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申報。此外，待取得批文及其他必要批准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推進煤礦建設設計。

由於出乎意料的COVID-19大流行情況，本集團繼續進行下一程序將需花費大量時間。由於俄羅斯幾乎所有主要業務都在無法預測的時期內停止經營，因此不可避免地需要更多時間在當地社會進行行政程序。

與本集團願景一致，本公司將在尋求利潤的同時為社區作出貢獻。本集團尋求商業利潤的同時亦會爭取社區合作，以實現平穩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尋求最佳方法，以盡量降低對開發地區環境的影響，包括在開發後進行土地復原。

配售股份、股份合併、貸款資本化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按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0.20港元成功發行241,695,104股新股份。自所得款項總額48,340,000港元扣除配售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07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金額為43,950,000港元的貸款，而剩餘3,1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主動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由於股份合併完成，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48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為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努力把握進行可能貸款資本化及潛在股權融資(如根據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保持適當的溝通，以友好的方式解決據稱的糾紛，並可能會尋求將重大部分的可換股票據進行轉換及/或延後到期日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620,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8,38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4%(二零一九年：1.04%)，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9.89%(二零一九年：5.8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前任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現金流出淨額8,920,000港元)，而於報告年度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6,3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至1,75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9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1,7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帶息借貸為12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1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二零一九年：大部分為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董事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董事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本公司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股本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其他優先要約)而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將在機會出現時即時採取措施。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14,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4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礦場開發。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241,695,104股新股份，並成功籌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7,070,000港元。

除上述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措施外，本公司亦探索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之方式。尤其是，本公司將與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特定持有人進行溝通，旨在解決本集團之該筆主要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嘗試轉換一大部分流通在外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相信，倘該等可換股票據被轉換，將對本公司、其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有益，原因是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且本公司的權益基礎將增強。本公司屆時或可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金額，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由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潛在重大影響而被認為屬重大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鑒於可能存在因經濟及其他條件不時變動而產生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無法詳盡列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源自若干客戶及其大部分採購額源自若干供應商。倘本集團無法繼續自客戶及供應商取得支持，則依賴於小部分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的買賣業務均位於韓國，且有關地區集中可能令本集團對韓國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非常敏感。
- (iii) 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源自買賣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倘該等產品的業務環境突發重大變化，則集中該等產品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iv) 年度國際煤價之重大波動(尤其是由於 COVID-19 疫情無法預見的發展)將對年末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 1 區及第 1 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採礦權有關)之估值造成相應重大影響，而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值造成重大影響。
- (v) 第 1 區採礦牌照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屆滿，及倘有關採礦牌照未能進一步延長，無形資產項下相關賬面值或須撇銷，及第 1 區、第 1 區延伸部分及第 2 區之整體綜合煤礦計劃或會受到影響。
- (vi) 本集團第 1 區、第 1 區延伸部分及第 2 區之採礦權均位於俄羅斯，且有關地區集中可能令本集團對俄羅斯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動非常敏感。
- (v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及由於法律訴訟仍在進行，未決法律訴訟之結果仍未知曉。
- (viii) 本公司之債權人、貸方、承兌票據持有人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不會延長／繼續延長債務到期日或屆滿日，及本公司可能無法自其他貸方及／或自股本融資取得所需額外融資，而可能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x)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有關韓國 COVID-19 疫情形勢最新發展的現時可得資料，COVID-19 疫情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韓國汽油買賣業務的經營利潤及業績、財務資源、現金流量及未來經營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 COVID-19 疫情未來無法得到控制，而韓國公民可能會減少駕駛次數以盡可能減少社交活動且更多人需要在家辦公，則汽油需求或會受到影響，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韓國汽油買賣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x) 倘俄羅斯的 COVID-19 疫情未來無法得到控制，而相關俄羅斯政府部門需要進一步縮短正常辦公時間，則涉及本集團礦場開發的若干申請程序可能遭進一步延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xi) 有關外匯風險之詳情請參閱上文「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 (xii) 有關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如有)請參閱第122至125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之財務主要績效指標

- (i)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於買賣汽油以及相關石油產品及服務，有關產品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00.0%(二零一九年：約99.1%)。
- (ii) 買賣業務之毛利率(即毛利除以營業額)約為0.8%(二零一九年：約0.7%)，有非常輕微的改善。
- (iii) 由於年內本集團俄羅斯煤礦尚未開始產煤，就煤礦而言，財務主要績效指標並不適用。
- (iv)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較去年輕微增加，於回顧年度內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增加至1.14%(二零一九年：1.04%)。
- (v)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帶息借貸總額增加，於回顧年度內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增加至9.89%(二零一九年：5.85%)。

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勘探相關合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8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0名(二零一九年：19名)員工。董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以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待遇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及研討會。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資格、董事投入時間、董事職責、其表現及貢獻等因素而釐定。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令本公司能挽留及激勵董事。根據政策，董事不可參與批准其自身薪酬待遇。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本公司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補貼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及勘探權；及於大韓民國(「韓國」)進行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業務。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討論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之指示)請參閱載於本年報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6至第131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2頁。

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956,5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6,517,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31 及 26。

捐贈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捐贈(二零一九年：捐贈 24,000 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二零一九年：四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 28%(二零一九年：約 36%)。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 7.1%(二零一九年：約 9.4%)。

本集團五間(二零一九年：四間)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 67.3%(二零一九年：約 73%)。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 16.2%(二零一九年：約 25.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Im Jonghak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郭劍雄先生

Lee Sungwoo 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全體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有關董事資料變更之披露

Jo Sang Hee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Lee Jaeseo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Im Jonghak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梁又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兩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先生（「Lee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穩固知識。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E-tron Co., Ltd（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040）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E-tron Co., Ltd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擔任E-Land Group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NH-AMUNDI Asset Management的經理。Lee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韓國國立開放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Im Jonghak 先生 (「**Im 先生**」)，42 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彼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Global Power Asia Co. Ltd. (「**GPA**」) 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 GPA 前，彼曾擔任 Orbital Education Ltd 的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招生主管。Im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慶熙大學的體育教育學士學位。

Jo Sang Hee 先生 (「**Jo 先生**」)，53 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緊隨是次調任後，彼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韓國 Inha Technical College 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彼現任 Artis Investment Co. Ltd. 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 Artis Investment Co. Ltd. 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 KC&Partners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 Haksan Construction Co. Ltd.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 Impact Holdings Co. Ltd. 總裁。Jo 先生擁有多個行業 (尤其是投資及管理) 的經驗。彼具有豐富的投資知識，擁有超過十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陳女士**」)，41 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 (中國上海) 工商管理及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 (為外資企業及中國公司提供企業諮詢) 的首席運營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騰威投資諮詢事務所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上海貝通工貿有限公司高級會計師。陳女士於企業稅務諮詢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

郭劍雄先生 (「**郭先生**」)，48 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現時作為專業會計於香港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彼亦獲委任為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9，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彼亦獲委任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獲委任為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 (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 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董事會報告書

Lee Sungwoo 先生（「Lee 先生」），33 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慶熙大學（韓國首爾）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 Guardian & Company（提供公司估值及盡職審查以及其他諮詢服務）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 Guardian & Company 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 SEJUNG LLC（提供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公司審計、稅務顧問服務、公司估值及盡職調查以及其他諮詢服務）之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 Dain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之會計團隊領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 Samvit Accounting Firm 之經理，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 Samil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之高級經理。Lee 先生在公司審計、稅務諮詢、估值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核心競爭力。

梁又穩先生（「梁先生」），60 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擁有逾 30 年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金融服務行業擔任多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擔任東彥投資發展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管理及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企業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為卓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業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現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7）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取得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六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九三年十月起為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分別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始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的創始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榮昌先生（「黃先生」），56 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之投資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藹賢女士（「曾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及樺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2）各自的公司秘書。曾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概無任何未完成持續關連交易；或 (ii) 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之關連公司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因履行其職務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的最大範圍為限）從本公司資產獲得補償。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舊計劃及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發行股份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 及顧問							
一共計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	—	—	—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iainvestek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341,372	29.74%
Onface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1,695,104	16.67%
Lucrezia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30,768	6.21%
Token Centu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5.79%
Kim Wuju	實益擁有人	74,400,000	5.13%
E-tron Co., Lt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431,341,372	29.74%
Park Kyung Hyun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695,104	16.67%
Yang Xiaolia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30,768	6.21%

附註1：E-tron Co., Ltd持有Jiainvestek Co., Ltd.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ron Co., Ltd被視為擁有Jiainvestek Co., Ltd.實益持有之431,341,372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Park Kyung Hyun持有Onface Co., Limited約96.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 Kyung Hyun被視為擁有Onface Co., Limited實益持有之241,695,104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3：Yang Xiaolian持有Lucrezia Limited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Xiaolian被視為擁有Lucrezia Limited實益持有之90,030,768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第 24 至 3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維持必要的良好企業社會管治準則，以建立激勵僱員為社區作貢獻的框架。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經營中持續努力提高環保措施及意識。本集團一直鼓勵盡可能堅持回收利用及減少浪費的原則，如實施雙面列印及複印的綠色辦公室常規、設立回收箱、關閉閒置照明及規管不同區域的空調使用。

工作條件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關鍵元素。本集團始終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其他專業發展培訓，以緊跟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不斷評估及在有需要時升級工具、辦公及資訊科技設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致力於不斷監察對其業務經營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遵守及合規情況。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所有僱員按照現行市況獲得合理薪酬，繼續鼓勵發展培訓，並為僱員提供有利的職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始終密切關注及致力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舉長期而言將為本集團創造良好價值。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任何股息(如有)時，董事會將考慮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業務發展計劃、現金儲備充足性以及向本公司股東的獎勵。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代息股份形式或以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如有)。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正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於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後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過往三年內任何一年更換核數師

於過往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郭劍雄先生及Lee Sungwoo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最終重訂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尋求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第二名授權代表，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2.11條之規定，一直委任及維持兩名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曾藹賢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名授權代表。
- (iii)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尋求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之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空缺，故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曾藹賢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構成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技術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監控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每年監察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Im Jonghak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Jo Sang Hee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郭劍雄先生

Lee Sungwoo 先生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適用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12/12	1/1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Im Jonghak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14/14	0/1
郭劍雄先生	14/14	0/1
Lee Sungwoo 先生	14/14	0/1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獲提供及時更新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及合規問題變動之資料。本公司亦提供資金以鼓勵其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各項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Jo Sang Hee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
Lee Jaeseong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附註1)	—	✓
Im Jonghak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附註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岱女士	✓	✓
郭劍雄先生	✓	✓
Lee Sungwoo 先生	✓	✓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附註1：本公司並無收到關於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方才加入本公司)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因此本公司並不知悉彼等之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各項因素及評選目標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定有關按個別基準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當性及潛在貢獻之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廉潔誠信、可用時間及投入、獨立性、學術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相關標準。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新任董事及重選董事之程序。提名委員會負有委任職責監管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

於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ee Sungwoo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陳岱女士及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梁又穩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薪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董事於下一年度之薪酬。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Lee Sung Woo 先生 (主席)	2/2
陳岱女士	2/2
郭劍雄先生	2/2
梁又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陳岱女士及Lee Sungwoo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梁又穩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建議委聘及再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三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核數師之核數方案、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其亦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充分性及有效性、建議委聘及再委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郭劍雄先生(主席)	3/3
陳岱女士	3/3
Lee Sungwoo先生	3/3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Jo Sang Hee先生，其他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岱女士及郭劍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Lee Jaeseong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接替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Jo Sang Hee先生，而梁又穩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監察執行情況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確保至少有一名列席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及董事重新委任提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Jo Sang Hee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Lee Jaeseong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岱女士	2/2
郭劍雄先生	2/2
梁又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就本集團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總核數師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港元
中期業績審閱費用	165,000
全年業績審核費用	1,570,000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總計	1,735,000

問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登記冊及內部監控及每年一次檢討其成效。本公司設有一套政策及程序確保資產獲得充分保障，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資產，並確保股東利益獲得保障。本公司實施了專門用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風險之制度，該制度只能為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履行其年度審閱責任，本公司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並認為採納外包內部審核職能的慣例乃屬適當。因此，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委聘一間外部專業執業會計師行（「專業執業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內部審核服務。

專業執業會計師行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輪流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年度獨立審閱以識別任何重大違規事項及重大風險、制定行動計劃以及提出解決風險及主要調查發現（倘適用）的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已妥為執行，而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具備適當經驗。董事會相信，就本公司之規模及業務而言，已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考慮將持續檢討風險登記冊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其充分有效。

公司秘書

曾藹賢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取得澳洲南澳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彼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培訓。作為主要聯繫人，Im Jonghak先生（執行董事）一直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與公司秘書保持聯繫。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遞呈一份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之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惟於遞呈要求當日，遞呈要求人士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接近乎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可遲於遞呈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後召開。

同樣程序亦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採納任何建議。

股東及投資者亦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分享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電話： (852) 2511 8999
傳真： (852) 2511 8711
電郵： investor@smg.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溝通，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31頁的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1,475,43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20,11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533,99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貴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基於所有該等措施可成功獲實施的情況下，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吾等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其中載述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

貴集團對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屬重大，乃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結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098,295,000港元及138,970,000港元，而該等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他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該等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所委聘之外部估值師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並質詢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估值模型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
- 吾等委聘第二外部專家幫助吾等評估客戶之估值師的工作；
- 評估吾等所委聘之第二外部專家之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第二外部專家報告及與彼等討論客戶之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就支持所採納估值模型中所採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市場憑證之合理性；
- 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算術準確性；及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所用參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前所取得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陳健文

執業證書編號 P540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94,065	647,951
銷售成本		(1,184,857)	(643,370)
毛利		9,208	4,581
其他收入	6	544	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43,117)	71,7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5)	(1,09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252)	(19,317)
其他開支	6	(139,612)	(107,50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04)
融資成本	7	(9,685)	(9,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509,179)	(60,948)
所得稅	10	(314)	806
年內虧損		(1,509,493)	(60,14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475,433)	(61,730)
非控股權益		(34,060)	1,588
		(1,509,493)	(60,142)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	(116)	(5)
攤薄(港仙)	13	(116)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509,493)	(60,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74)	(69,6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1,543,667)	(129,75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06,142)	(124,414)
非控股權益	(37,525)	(5,343)
	(1,543,667)	(129,7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81	14,397
其他無形資產	16	138,970	479,7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098,295	2,271,689
使用權資產	18	884	—
		1,245,130	2,765,81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9	13,519	22,8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3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20	7,6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	—	4,0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6,380	1,747
		41,719	37,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37,470	20,869
帶息借貸	22	19,812	7,953
應付股東款項	23(a)&(b)	2,551	2,3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e)	6,369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4	3,307	3,349
租賃負債	25	831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	3,591,498	3,591,498
		3,661,838	3,626,043
流動負債淨額		(3,620,119)	(3,588,3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4,989)	(822,5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23(d)	33,994	134,124
帶息借貸	22	104,825	60,166
應付承兌票據	27	15,600	15,6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	1,245	1,470
租賃負債	25	43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295	4,777
		159,002	216,137
負債淨額			
		(2,533,991)	(1,038,6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90,034	241,695
儲備		(2,807,148)	(1,301,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7,114)	(1,059,346)
非控股權益			
		(16,877)	20,648
股本虧絀			
		(2,533,991)	(1,038,698)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Lee Jaeseong
董事

Im Jonghak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之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1,695	1,956,517	28,170	322,379	47	23,715	(3,507,552)	(935,029)	25,991	(909,038)
年內虧損	—	—	—	—	—	—	(61,730)	(61,730)	1,588	(60,14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2,684)	—	—	—	—	(62,684)	(6,931)	(69,6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2,684)	—	—	—	(61,730)	(124,414)	(5,343)	(129,757)
增加一間附屬公司資本 之成本	—	—	—	(13)	—	—	—	(13)	—	(13)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款 項時豁免利息	—	—	—	—	—	110	—	110	—	11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695	1,956,517	(34,514)	322,366	47	23,825	(3,569,282)	(1,059,346)	20,648	(1,038,698)
年內虧損	—	—	—	—	—	—	(1,475,433)	(1,475,433)	(34,060)	(1,509,4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30,709)	—	—	—	—	(30,709)	(3,465)	(34,17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0,709)	—	—	—	(1,475,433)	(1,506,142)	(37,525)	(1,543,667)
於新配售後發行股份 (附註30(ii))	48,339	—	—	—	—	—	—	48,339	—	48,339
股份發行成本 提早結算應付股東款項時 豁免利息	—	—	—	—	—	35	—	35	—	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34	1,956,517	(65,223)	322,366	47	23,860	(5,044,715)	(2,517,114)	(16,877)	(2,533,9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509,179)	(60,948)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80)	(1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63
— 使用權資產	1,138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612	107,502
融資成本	9,685	9,23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41	13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693)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20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5,322	(13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85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70,703	58,6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5,810)	(15,537)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9,340	(20,1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4,154)	(4,70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增加	16,601	1,981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4,023)	(38,375)
已付所得稅	(1,085)	(6)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9,685)	(9,23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4,793)	(47,6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墊款	—	(8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	(1,45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	—	(3,209)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5,46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退還	1,310	—
收購合營企業	—	(4,971)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4,754	(10,52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本公司股東之貸款	1,083	28,396
償還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100,111)	(8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6,368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427
償還貸款	(39,061)	(13,808)
借款所得款項	97,264	35,050
償還租賃負債	(1,199)	—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8,339	—
發行股份成本	—	(13)
已收銀行利息	280	1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63	49,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924	(8,91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47	9,6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1,709	1,0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80	1,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80	1,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銅鑼灣謝斐道414-424號中望商業中心15樓A及B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產生全面開支總額1,543,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9,75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620,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88,376,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虧絀2,533,9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8,69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誠如附註26所詳述，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發行，為零票息及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轉換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行動後，不少於75%的登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議決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及本公司獲授權利可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行使有關權利，要求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340,390,000美元(相當於約2,655,042,000港元)，導致按每股48港元之價格發行55,313,376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批准新股份上市被拒絕，原因如下：

- 於發行後更改可換股證券條款之建議及於本公司行使其轉換權前並無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
- 先前及現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關於所有權的爭議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 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Gold Ocean**」)(現稱「**Solidarity Partnership**」)及China Panda Limited(「**China Panda**」)(現稱「Golden China Cir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轉讓人」)轉讓部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權仍為高等法院正在進行的訴訟案件(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及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標的事項。同時，轉讓人仍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內登記，而並無撤銷或註銷。

因此，本公司訂立註銷協議，據此，上述修訂及股份轉換及股份發行自此之後已予註銷及撤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恢復為1,208,475,523股股份。

China Panda及Gold Ocean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確認願意進一步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相關利息)。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繼續對行政及其他開支實施成本控制。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關聯公司簽立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的多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將向本集團提供最多約135,560,000美元(約1,057,366,000港元)的資金，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18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續)

- (ii)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ii)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iv) 如附註27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董事認為，如有需要可獲得進一步延期。
- (v) 如附註23(d)所載，就應付股東款項而言，該股東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不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 (vi) 本公司已取得額外充足貸款融資以支持本集團於年結日後至少12個月之持續正常經營。詳情請參閱附註42。
- (vii)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優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重組及從資本市場進一步籌集資金。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

如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但並無重列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的調整

下表列示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已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6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摘要)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637	1,6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719	(23)	2,6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01)	(90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13)	(71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此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13%至10.1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666
減：已承諾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	(1,59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賃之期初租賃承擔	69
採用於初步應用日期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614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1,614
其中為：	
流動租賃負債	901
非流動租賃負債	713
	1,614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新規則已一直應用，並按照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租賃	884	1,637
使用權資產總值	884	1,6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續）

(i) 已應用的實際權宜措施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採用確認豁免；
- 就於初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在釐定租期時採用事後確認法。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作出之評估。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租賃合約一般訂有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採納該準則前，物業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租賃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中扣除，從而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ii)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條款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許可提前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新訂準則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事務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已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盈虧於損益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容許之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應視為就後續會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如適用)，或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每項交易而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收購當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就被收購方權益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所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若此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間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於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確認當日之金額之新資料。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結餘、交易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對銷。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之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持有該等權益之人士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至令本集團整體上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報，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與該等持有人有關之其他合約責任會按負債之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投入其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以及倘資產之成本能夠可靠衡量，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惟在建工程除外。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在建中或即將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作出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之變動乃以改變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之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中確認。

因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i) 僅以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攤銷；或(ii) 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適用)。

(g)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使用年期不固定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之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h)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取及維持開採權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能性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不確認攤銷費用。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產生之成本(包括於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特定區域前產生之開支)計入損益。

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須每年審閱並當以下一項事件或環境變動(以下所列並非完備而詳盡者)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進行勘探之期間於該期間屆滿或將於不遠未來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就於特定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計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予開採之礦產資源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開發之可能性存在，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成功開發或銷售不可能悉數收回。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予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按進行勘探活動之每個權益區域分組。

當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能性獲得論證，則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牌照」(倘適用)。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及形成另一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只有當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方可被確認。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以交易日期的公平值為基礎計量，再加上或減去相關交易費用(倘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分類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年度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為了避免會計錯配，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亦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作對沖者則作別論。於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未扣除交易成本)計量。因公平值變動或其他因素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收益或虧損與利息及股息分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本金及其利息付款之指定結算日期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非衍生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連同終止確認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預期信貸損失個別或共同於損益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乃按合約現金流量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差額之現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公司擁有預定還款時間表或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倘借款協議載有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不論是否有預定還款時間表）之條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可能性。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始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終止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票據獲兌換，於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予以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所出現之違約風險。於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於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7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倘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以反映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之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撤銷政策

本集團會於預計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時將其(部分或全部)撤銷。該情況通常為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用以償還將予撤銷之金額。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之其後收回在收回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使用「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僅於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如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釐定減值虧損並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倘貼現的影響重大)至現值間之差額。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為減值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共同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聯繫，減值虧損會被轉撥至損益。減值虧損的撥回僅在並無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倘應收賬款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應以撥備賬記錄相關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撤銷。若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任何先前直接撤銷之數額若隨後收回，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轉移中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責任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然而，倘已轉移之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獲保留，則金融資產將不予終止確認。在此情況下，已轉移之金融資產將整體確認且已收代價(如有)將確認為金融負債。於其後期間，轉移金融資產之收入及確認金融負債產生之開支將單獨於損益內確認。倘已轉移之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概無獲轉移亦無獲保留，如果本公司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按本公司持續參與已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該金融資產；否則，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且於轉移中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責任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符合資格終止確認的已轉移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金額(包括所獲得之任何新資產減承擔之任何新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合約規定的金融負債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被視為已取消並自財務狀況表內剔除。負債之交換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出現重大修訂亦以取消原始金融負債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確認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選擇不從租賃部分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每一項租賃部分與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一份租賃合約中每一項租賃部分入賬列為一項獨立租賃。本集團按照每一項租賃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並無產生獨立部分之本集團應付款項被視為總代價之一部分，分配至合約各獨立已識別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已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 d. 本集團估計將因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址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況而產生之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之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非租賃於租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有關情況下，折舊在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否則折舊在租期與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如下：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租賃負債初始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用於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就於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支付而於開始日期未付之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如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新增借款利率折現。

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透過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租賃付款計量。

倘租賃付款因租期變動或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改變，則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續)

倘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某一指數或比率(浮動利率除外)出現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則使用原有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出現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改變，則本集團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零，而租賃負債之計量進一步縮減，則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之餘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借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載於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之租賃承擔總額與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於相應租期自損益中扣除，以得出承擔之餘下結餘於各會計期間之固定期間支出率。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就使用租賃資產所議定之代價淨額之完整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l)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付出能可靠計量之經濟利益時，即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或然資產並無獲確認，惟會於很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披露。倘實質確定流入時確認為資產。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續)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在損益中確認。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m) 外幣

每間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間集團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每間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因其既無計劃結清，亦不大可能結清而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入賬時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以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或相關資產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n) 稅項

(i) 本期稅項

本年度應付本期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呈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續)

(ii)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按照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退休金計劃之相關規定，為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僱員作出退休金供款。該供款已於作出時列作支出。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預期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預期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已註銷、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q) 關連人士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惟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礦井之開發，包括一項採礦權及作為單一單位之鄰近勘探及採礦權。於釐定採礦權應如何攤銷時，本集團已就估計儲量及將消耗礦井整體經濟利益之模式均未能確定及尚未可靠釐定作出判斷。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不宜應用單位產量法，直至估計儲量及礦井經濟利益之模式均能可靠釐定為止。本集團進一步認為，採礦權於收購時已可使用，故已採納對攤銷而言屬可接受之直線法。採礦權使用直線法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估計 13 年期間進行攤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受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有限提早行使、購股權年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等估計項目有變，於損益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非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牌照)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使用估計並進行有關售價、折現率、未來資金要求及經營成本等假設。

公平值釐定為知情自願雙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之金額。礦業資產之公平值一般採用獨立市場參與人士可能考慮之假設，釐定為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中包括對未來擴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之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可用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價格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之假設及預測而作之估計。

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後或除稅前折現率(倘適用)貼現至其現值。然而，實際銷量、銷售價格、未來資金要求及經營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就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管理層已評估其作為獨立礦區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為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最低層次。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方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就本集團對用途相似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視乎情況之轉變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物業取得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闡釋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不時改變，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不時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能會以多個方式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或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損益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經考慮俄羅斯現有相關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勘探及評估支出

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源自日後開採或銷售，或倘活動未達可合理評估儲備存在性階段時，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出判斷。就此而言，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萃取操作。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支出後，獲得表明該項支出不大可能收回之資料，則有關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繳付附加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所出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倘估計之未來盈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汽油買賣	1,194,065	642,320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	5,631
	1,194,065	647,95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0	11
雜項收入	264	92
	544	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6)	(165,322)	13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及16)	(7,785)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7)	(1,170,703)	(58,699)
出售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93	—
	(1,343,117)	71,715
其他開支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附註16)	139,612	107,5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8,987	3,315
來自股東之貸款	584	5,843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9	—
租賃負債	46	—
	9,636	9,158
銀行收費	49	72
	9,685	9,230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3,968	6,362
退休金供款	328	284
	4,296	6,646
其他無形資產 — 採礦權攤銷(附註16)	139,612	107,50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63
— 使用權資產	1,138	—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	1,570	1,600
— 海外附屬公司	139	11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8)	41	138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56	1,79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6	—
匯兌虧損淨額	4,266	1,408
已售存貨成本	1,184,857	643,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Lee Jaeseong	13	—	—	—	—	—	13	—
Im Jonghak	13	—	—	—	—	—	13	—
Jo Sang Hee	107	120	—	—	—	—	107	120
Ahn Kibaek	—	86	—	—	—	—	—	86
申旻澈	—	2	—	—	—	—	—	2
	133	208	—	—	—	—	133	2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120	120	—	—	—	—	120	120
Lee Sungwoo	120	120	—	—	—	—	120	120
陳岱	120	121	—	—	—	—	120	121
梁又穩	20	—	—	—	—	—	20	—
	380	361	—	—	—	—	380	361
總計	513	569	—	—	—	—	513	56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九年：無)但包括一位(二零一九年：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五位(二零一九年：五位)非董事(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7	2,994
退休金供款	101	55
	3,418	3,049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5	5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僱主)及其香港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各僱主及香港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再無進一步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港元)。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遭沒收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部分)供款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 — 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國家 遞延稅項(附註29)	1,087 (773)	81 (887)
	314	(806)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509,179)	(60,948)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249,155)	(10,37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51,395	25,0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0)	(14,960)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4)	(8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	451
本年度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8)
已豁免稅項	—	(1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314	(806)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475,4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730,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75,433)	(61,730)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1,870,960	1,208,475,523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董事(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
- (ii) 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包括於大韓民國(「韓國」)買賣汽油及相關產品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194,065	1,194,065
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1,493,216)	6,376	(1,486,8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5,322)	—	(165,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785)	—	(7,78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170,703)	—	(1,170,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10)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4)	(204)	(1,1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612)	—	(139,612)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47,059	38,054	1,285,113
新增非流動資產	3,660	453	4,113
可匯報分部負債	(41,088)	(32,327)	(73,4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 商品及 其他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647,951	647,951
可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42,033)	3,053	(38,98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0,432	—	13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58,699)	—	(58,699)
折舊	(58)	(5)	(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7,502)	—	(107,502)
可匯報分部資產	2,769,368	28,412	2,797,780
新增非流動資產	4,611	53	4,664
可匯報分部負債	(42,319)	(26,533)	(68,852)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194,065	647,9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1,486,840)	(38,9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7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11)	(12,536)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204)
融資成本	(9,685)	(9,230)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509,179)	(60,9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1,285,113	2,797,78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36	5,702
綜合資產總值	1,286,849	2,803,48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73,415)	(68,8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47,425)	(3,773,328)
綜合負債總額	(3,820,840)	(3,842,180)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俄羅斯	—	—	1,244,882	2,765,768
韓國	1,194,065	647,951	248	47
	1,194,065	647,951	1,245,130	2,765,815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五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4,928,000港元、82,656,000港元、65,366,000港元、55,002,000港元及49,781,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介乎4%至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礦產資源、商品及其他買賣分部四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51,477,000港元、59,358,000港元、60,103,000港元及60,73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介乎8%至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996	1,782	168	174	207	15,327
增添	1,370	—	19	65	1	1,455
出售	—	—	(16)	(6)	—	(22)
匯兌重整	(1,673)	(228)	(17)	(1)	(26)	(1,94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3	1,554	154	232	182	14,815
增添	2,006	—	5	5	—	2,016
出售	—	—	(2)	—	—	(2)
撇銷	—	—	(5)	(32)	—	(37)
匯兌重整	(2,566)	(274)	(21)	(4)	(32)	(2,8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33	1,280	131	201	150	13,8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29	108	189	426
本年度支出(附註8)	—	—	16	28	19	63
減值虧損(附註6)	16	2	—	—	—	18
出售時撥回	—	—	(16)	(6)	—	(22)
匯兌重整	(16)	(2)	(14)	—	(35)	(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5	130	173	418
本年度支出(附註8)	—	—	19	29	8	56
減值虧損(附註6)	7,042	743	—	—	—	7,785
撥回	—	—	(7)	(32)	—	(39)
匯兌重整	(1,137)	(120)	(17)	(1)	(31)	(1,3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5	623	110	126	150	6,9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28	657	21	75	—	6,9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3	1,554	39	102	9	14,397

如附註16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28,706
匯兌重整	(221,1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07,522
匯兌重整	(265,72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1,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06,564
本年度支出(附註8)	107,502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130,432)
匯兌重整	(155,8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27,793
本年度支出(附註8)	139,612
減值虧損(附註6)	165,322
匯兌重整	(229,8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2,8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9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729

採礦權

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完成)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採用減值成本模式計量。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瑞豐」)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之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七年止之18年期間(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三三年止之15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七年(二零一九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三年)。
- (ii) 平均生產成本(包括特許權使用費)被視作佔收益的53.06%(二零一九年：46.08%)。
- (i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3.91%(二零一九年：稅後折現率為22.40%)。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九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降約1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vi) 美元(「美元」)兌俄羅斯盧布(「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為1.00美元兌78.42盧布(二零一九年：1.00美元兌65.63盧布)。
- (vi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每年3%)。
- (viii) 本集團能夠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後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v)及(v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採礦權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已減值165,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撥回130,432,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相關煤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生產成本增加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的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相比出現部分減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7,7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000港元)(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一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44,289
增添	3,209
匯兌重整	(4,0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43,445
增添	
匯兌重整	(5,3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38,05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3,275
減值虧損(附註6)	58,699
匯兌重整	(2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71,756
減值虧損(附註6)	1,170,703
匯兌重整	(2,6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39,7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8,2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271,68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瑞豐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董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按截至二零三一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1年期間)釐定，而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九年：首個生產年度為二零二零年)。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3.91%(二零一九年：22.40%)。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下降約15%(視乎不同種類煤炭而定)。
- (iv) 董事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為3%(二零一九年：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78.42盧布(二零一九年：1.00美元兌65.63俄羅斯盧布)。
- (vi) 經營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勘探及評估資產與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已減值1,170,7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699,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預期煤炭生產之首個年度改變、相關煤價下降、俄羅斯盧布兌美元貶值及稅後貼現率升高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 「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637	—
增添	460	—
折舊(附註8)	(1,138)	—
匯兌重整	(75)	—
年末	884	—

19.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其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519	22,859
減：呆賬撥備	—	—
	13,519	22,859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7天(二零一九年：15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519	22,859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於年末	—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4,0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約4,515,8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合營企業之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該出售事項訂立註銷協議，因此，所進行之出售交易已被撤銷及註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較高之代價700,000美元(約5,460,000港元)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合營企業之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 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惟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40%

上述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合計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2,204
流動負債	—	(1,172)
	—	1,032
收益	—	1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47)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	10,153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	4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	4,061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現金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俄羅斯盧布	166	738
韓圓	4,811	33
美元	7	6
港元	1,396	970
合計	6,380	1,7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帶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a)	—	4,508
其他貸款2(附註b)	28,561	28,561
其他貸款3(附註c)	76,264	—
其他貸款4(附註d)	19,812	21,497
其他貸款5(附註e)	—	3,445
其他貸款6(附註f)	—	10,108
	124,637	68,11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12	7,953
一年以上	104,825	60,166
	124,637	68,1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帶息借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總金額9,468,000港元(「過往其他貸款1」)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金額為4,960,000港元之部分過往其他貸款1(包括應付利息)已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4,508,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過往其他貸款1乃應付予該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1」)。
- 於二零二零年，其他貸款1(包括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為28,5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08,000港元)(「其他貸款2」)按年利率5至6厘計息，須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c. 去年，89,084,000港元(「過往其他貸款3」)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按年利率5.5至10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金額21,000,000港元之部分過往其他貸款3已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68,084,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過往其他貸款3乃應付予貸方。
- 於二零二零年，貸方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未償還金額分類為帶息借貸。
- 於二零二零年，已就金額為6,620,000港元及200,000美元(約相當於1,560,000港元)之新貸款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新貸款按年利率5.5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76,264,000港元(「其他貸款3」)按年利率5.5至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所有貸款(包括新增貸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3,12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19,8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97,000港元)(「其他貸款4」)按年利率4.6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
- e.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為5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3,445,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貸款金額(「其他貸款5」)已悉數償還。
- f. 於二零二零年，總金額為10,108,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之其他貸款6已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一名關連方／股東款項

- (a) 去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2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去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3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46,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10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或按要求償還。
- (c) 去年，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按年利率5.5厘至10厘計息，須於提取之日起一年後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於二零一九年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的貸方被視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d)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合計33,9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1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厘至8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後三年內償還。該股東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e) 於二零二零年，自一間關連公司取得一筆金額為1,000,000,000韓圓(約相當於6,369,000港元)之新貸款，其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厘計息及須於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或按要求償還。

24.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收購三名俄羅斯人持有之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權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去年，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變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4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	874	—
減：即期部份	831	—
非即期部份	43	—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各項辦公室及貯油物業之使用權。絕大部分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年內，本集團有關一項短期租賃之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56,000 港元(附註 8)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物業經營租約租金」中。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 443,070,000 美元(約相當於 3,455,946,000 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 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Cordia 轉換部分金額為 30,8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40,000,000 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 5,005,000 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 Cordi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 Cordia 要求下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 Daily Loy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 Herman Tso 撤回首份浩斯報告及浩斯補充報告(統稱「浩斯報告」)。本公司先前採納浩斯報告以釐定 Lapi 礦山之收購代價數額及進而釐定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

為重新評估及為發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提供支持資料，本公司隨後委聘另一名富有經驗及合資格新技術專家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通行的 JORC 規則編製另一份技術報告(「新技術報告」)。

新技術專家就煤礦第 2 區露天開採區域之概略煤炭儲量所報告的估計略微不同，因此，已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以重述各相關年度的結餘，為 2,127,0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2,398,31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2,702,681,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本公司亦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重新進行年度評估。基於重新進行評估的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測試已重新評估，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各年度重新進行評估的減值金額的影響／累計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i)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鑒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的新技術報告，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Daily Loyal Limited及本公司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額外協議，據此，全部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未計任何轉換或轉讓前)的本金額將由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調整為431,190,000美元(約相當於3,363,282,000港元)，因此，Daily Loyal Limited持有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亦將減少11,880,000美元(約相當於92,664,000港元)至40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3,123,042,000港元)。Daily Loyal Limited同意不就該減少向任何其他方要求任何賠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Daily Loyal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規定(其中包括)(i)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股份48港元轉換除本金額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同意不得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作為原告)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及洪祥準先生(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不應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其及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亦聲稱(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Daily Loyal事先同意或授權的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詳情披露於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法律訴訟之附註3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收到有關本金總額309,270,000美元原票據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有關(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China Panda轉讓本金總額為226,170,000美元的原票據，及(ii)自Daily Loyal Limited向Gold Ocean轉讓本金總額為83,100,000美元的原票據(統稱為「經轉讓票據」)之指示。

因此，本公司已在本公司股票據持有人名冊中登記轉讓經轉讓票據。其後，本公司亦收到本金總額20,000,000美元的轉讓文件連同票據證書，以及自China Panda向Gold Ocean轉讓該等20,000,000美元票據之指示。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名冊登記轉讓該等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i) 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持有原票據本金總額不低於75%的持有人，透過訂立構成本金額為400,39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文據(「**經修訂票據文據**」)，根據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修訂構成原票據的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五年後當日到期的構成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的已抵押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文據(「**原票據文據**」)。經有關修訂後，經修訂票據文據完全修訂、取代及取替原票據文據，且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重新構成的可換股票據(「**經修訂票據**」)完全取替原票據。

經修訂票據文據對原票據文據作出的主要變動如下：

1. 票據本金額已更新至經削減本金額400,390,000美元，以反映原票據自初始發行以來的轉換及調整。
2. 原票據的到期日為原票據發行日期後五年或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經修訂票據文據將票據的到期日無息延長至經修訂票據文據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
3. 原票據文據賦予原票據持有人可要求轉換原票據的權利。經修訂票據文據賦予經修訂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要求轉換經修訂票據的權利。
4. 原票據內條件6規定原票據由若干股份押記擔保。根據經修訂票據文據，訂約方已協定於簽署經修訂票據文據後即刻解除有關股份押記。
5. 原票據文據內條件14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75%發行在外原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原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票據文據規定，本公司及合共持有不少於65%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的票據持有人可透過書面協議修訂經修訂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6. 原票據協議項下要求須獲得相關票據持有人批准之若干條文(包括委任該協議項下界定之計算代理人及保障票據持有人之其他條文)已經修訂為要求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發行在外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5%的票據持有人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ii) 可換股票據(續)

原票據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包括其轉換價48港元)維持不變。

緊隨經修訂票據文據生效後，本公司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權利，以要求轉換340,390,000美元之票據本金額。

據此進行票據轉換已導致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保留發行在外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6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已向所有票據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行使其於經修訂票據文據項下之權利以要求按每股換股股份48港元之換股價轉換340,390,000美元(約相當於2,655,042,000港元)之經修訂票據本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配發55,313,376股換股股份，其中27,656,688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China Panda，14,640,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Gold Ocean及13,015,844股換股股份乃配發予Daily Loyal Limited，而相關股票已相應按彼等各自之名義發行。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經修訂票據於轉換後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46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修訂」、部分轉換可換股票據(「轉換」、根據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訂立撤銷修訂及轉換之註銷協議(「註銷協議」)。

根據註銷協議，修訂及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轉換，將自始予以撤銷及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即時恢復至1,208,475,523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瑞豐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且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票據公平值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無	無
預期年期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無	無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91,498	—	3,591,498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91,498	—	3,591,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於年末及計入非流動負債內	15,600	15,600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的有條件修訂契據，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為 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與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簽署若干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相關協議，兩名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使用承兌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本金作為認購款，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325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年內，概無估算利息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末，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15,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5,6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餘下經修訂承兌票據的承兌票據持有人同意將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0	1,528
年內撥備(附註8)	41	138
匯兌重整	(266)	(196)
於年末	1,245	1,47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涉及俄羅斯煤礦。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承擔有關環保責任的負債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之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過往之經驗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年度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狀況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490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附註10)	(887)
匯兌重整	(8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77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附註10)	(773)
匯兌重整	(7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8,2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232,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每股面值0.2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208,475,523	1,208,475,523	241,695	241,695
於新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ii))	241,695,104	—	48,339	—
於年末	1,450,170,627	1,208,475,523	290,034	241,695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附註：

- (i) 亦請參閱附註26，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按每股股份48港元發行55,313,376股換股股份，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取消發行有關換股股份，故55,313,376股換股股份已獲註銷及失效，即自第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註銷。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241,695,104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2港元以配售方式發行予當時獨立第三方。總面值為48,339,000港元。總代價為約48,339,000港元，乃計入股本。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概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合共	—	—	—	—	—	—	—
	—	—	—	—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合共	440,000	—	(44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440,000	—	(440,000)	—			

附註：

於去年及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零(二零一九年：零)，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舊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二零一九年：零))(二零一九年：零)。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零股(二零一九年：零)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九年：0.2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已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 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 港元
預期波幅(%)	57.1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時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新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所商定之租約年期均為兩年內。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	9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81
	3	1,666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其土地及樓宇相關租賃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3(b)。

33.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	804

34.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舊貸款融資函件。根據新協議，Cordia 已向本公司提供最多 72,000,000 美元之新貸款融資，為開發收購 Langfeld 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 Lapi 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當日起計兩年止。因此，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貸款融資提取款項約 33,99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約 34,013,000 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致本公司函件中，Cordia 承諾不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要求償還任何貸款。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0 至 8 厘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公司交易 (續)

(i) (續)

年內，因提早結算欠付 Cordia 之本金貸款，Cordia 已同意豁免就欠付款項收取之部分利息 5,000 美元（約相當於 3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 美元（約相當於 110,000 港元））。所豁免的利息金額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權益參與者出資，並於本年度於本公司權益內直接記入股本儲備（附註 40）。

(i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406	424
First Glory Limited	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178	177
E-Tron Co., Ltd.	關聯方	相關利息開支	19	—
Space Hong Kong Enterprise Limited	前任股東	相關利息開支	—	5,242

(iii) 於本年度，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 9(a)。

35. 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 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 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 673,400 美元（約 5,252,520 港元）（「第一項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 Lapi 之前股東，即 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 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 Lapi 之 30% 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 288,600 美元（約 2,251,080 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 338,000 美元（約 2,636,400 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續)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之餘下未支付金額，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方(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正與Cordia聯絡，試圖要求Cordia終止對本公司提出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有關俄羅斯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有關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Zhi Charles 須遵守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之一份法院命令 (「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根據該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法院下令，(其中包括) (i) 未經指定法官之一許可，禁止 Zhi Charles 於香港任何法院對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 (除非原訴法律程序文件由已閱讀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及其理由的香港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簽署)；及 (ii) 准許擱置 Zhi Charles 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法律訴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 HCA 584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已被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B 5395 號 (「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隨後了解到副庭長 Lam 法官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內庭駁回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 (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根據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訴訟中針對 Zhi Charles 的限制性法院命令，於二零一六年 HCA 1195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之所有進一步訴訟已擱置。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 HCA 161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礦業資產、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發行的若干證券及本公司股份買賣，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本公司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有關俄羅斯煤礦第 2 區之新技術報告、本公司獲得的若干貸款及貸款融資及本公司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原告已完全中止其於二零一六年 HCA 2137 號訴訟中對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的訴訟。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前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發出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80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委聘的新技術專家進行的新技術報告及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的若干協議，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兩名前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接獲 Zhi Charles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397 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並非該訴訟中之被告。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審核報告，向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於針對 Zhi Charles 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 Zhi Charles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現任董事的代表律師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2633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若干聲稱投資者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提供予本公司的若干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接獲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案件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B 377 號(「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臨時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以及本公司建議貸款資本化交易之聲稱開支付款之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48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之訴訟。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6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用之若干會計資料及若干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使用若干技術及估值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接獲原告發出的中止通知，其已完全中止於二零一六年 HCA 3190 號法律訴訟中對本公司前任董事的訴訟。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 Lim Hang Young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3324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若干聲稱資金調動，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已提出撤銷申請。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法院頒令，其頒令駁回向本公司提出的該等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 (包括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47 號。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 (包括所有訴權物) 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MP 701 號。原告尋求法院頒令本公司向彼等出示(其中包括)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向本公司出具的新技術報告的資料。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代表律師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律師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亦正發出傳票以撤銷 Cho Seong Woo、Kim Kyungsoo、Lim Hang Young 及 Joung Jong Hyun 提起的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814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之技術報告及本公司根據若干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若干股份，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接獲 Kim Sungho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對若干方(包括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5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出具的若干技術報告，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所公佈，Daily Loyal 與本公司訂立無日期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i) 將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成為本公司流動負債前額外延長至少兩年；(ii) 於簽立修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按換股價每股 48 港元轉換除 6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468,000,000 港元)本金額以外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iii) 同意不於到期日要求償還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然而，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其後聲稱其唯一董事(Chan Chun Wah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簽立修訂協議(文件未標明日期，「無日期修訂協議」) 乃基於一項理解，即該文件僅作為一份備忘錄，僅供討論用途且不擬具有任何約束力，而本公司將不標明文件之日期。此外，Daily Loyal 認為無日期修訂協議之有效性與由其及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Choi Sungmin、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額外協議相違背。

Daily Loyal 亦聲稱(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ii) 本公司配售及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及(iii) 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均於未獲 Daily Loyal 事先同意或授權情況下進行，違反本公司與 Cordia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

Daily Loyal (作為原告) 尋求(其中包括)：(i) 違反可換股票據協議及／或額外協議之損害賠償；(ii) 聲明無日期修訂協議及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失效及自始無效；及(iii) 或者聲明已撤銷註有日期修訂協議及／或無日期修訂協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函件。該函件中，Daily Loyal聲稱其已將本金總額103,000,000美元(約803,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出售，因此其目前持有本金額為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之尚未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此外，Daily Loyal亦要求本公司(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起14日內償還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ii)全數支付任何應計利息；及(iii)彌償Daily Loyal因(其中包括)收取聲稱現時尚未償還金額及執行可換股票據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Daily Loyal所憑藉的主要依據是本公司在先前配售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於貸款資本化後發行新股份時並未取得其事先同意或授權(此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載Daily Loyal的指控之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接獲Daily Loyal法律顧問之要求函，當中Daily Loyal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或之前以現金全數償還297,390,000美元(約2,319,642,000港元)(此乃Daily Loyal聲稱由其持有之部分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目前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後並無就其聲稱的還款要求採取任何進一步措施。

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提交其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對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其經修訂抗辯及反申索，隨後Daily Loy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提交其經修訂反申索回覆及抗辯。該法律訴訟之各方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鑒於目前狀況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之前進行審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 HCA 15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接獲Lim Hang 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521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

本公司正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177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Kim Jinyoung(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即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MG Development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一名前任董事)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1777號。原告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俄羅斯煤礦的若干技術報告及若干估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行之貸款資本化，尋求多項法院命令。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傳票以撤銷該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法院聆訊後，針對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關法律訴訟已獲令撤銷。

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接獲China Panda Limited(作為第一原告)及Gold Ocean(作為第二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告正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尋求多項法院判令及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該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部分向原告發行證書之法院判令。本公司僅為名義被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出抗辯。Daily Loyal(作為被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原告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Daily Loyal提出反申索回覆及抗辯。

Daily Loyal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若干方(包括本公司)提出其反申索，但該反申索並無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送達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Daily Loyal試圖將其反申索送達本公司，而此時已超出規定時間14個月，因此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請駁回Daily Loyal濫用訴訟程序之反申索，及法院拒絕向Daily Loyal授出批准延長其反申索之時間，有待本公司駁回申請的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的提前中止訴訟通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之經蓋印命令，據此，China Panda Limited及Gold Ocean獲授許可，可全面中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之原訴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儘管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原訴訟)中止，但Daily Loy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內針對China Panda Limited、Gold Ocean及本公司提出的反申索(「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亦牽涉有關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擁有權的類似問題及糾紛，其仍在進行中。另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提出對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COVID-19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HCA 1071號、二零一七年HCA 2501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HCA 2520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之前進行審訊。

有關二零一七年HCA 51號的第四方通知書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建新」)(作為第一被告)以及Tso Chi Ming(亦稱為Herman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HCA 51號。隨後，Herman Tso聲稱將Kim Sungho及Zhi Charles加入作為該法律訴訟之第三方。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方通知書，Zhi Charles聲稱將9名人士加入作為第四方，該等第四方人士包括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第四方通知書中，Zhi Charles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第四方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Zhi Charles之破產令後，據此獲委任的破產受託人現為Zhi Charles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受託人。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正與受託人聯絡。倘受託人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將要求受託人終止該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有關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的第四方通知書(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收到 Kim Sungho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四方通知書，其聲稱將 10 名人士加入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法律訴訟中作為第四方，而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第四方通知書中，Kim Sungho 正尋求就(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之浩斯報告對該等 10 名人士頒佈多項聲明。

於針對 Kim Sungho 之破產令後，破產管理署署長現為 Kim Sungho 財產之受託人，而其財產(包括所有訴權物)已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

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與破產管理署署長聯絡。倘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不進行法律訴訟，則本公司及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將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接獲 Daily Loyal Limited (「Daily Loyal」)(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若干方(包括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原告尋求就(其中包括)轉讓可換股票據、修訂可換股票據文據及轉換通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換股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對被告頒佈多項屬宣佈性質濟助及判令。

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公佈，Daily Loyal 違反高等法院規則，未能於法定規定時間期限內提交及送達其針對本公司的申索陳述書，因此，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駁回該法律訴訟。Daily Loyal 隨後向法院申請延長 28 天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但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延長時間為 14 天。然而，Daily Loyal 未有於經延長時限內提交其申索陳述書，並申請進一步延長 21 天。高等法院向 Daily Loyal 授出批准進一步延長 21 天的「限時履行指明事項命令」，即若 Daily Loyal 不能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之前提交及送達其申索陳述書，該訴訟將自動被駁回。

Daily Loyal 最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提交及送達其申索書。本公司將作出積極抗辯及已對此提出抗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法院指示，Daily Loyal 提出對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共同聆訊並由同一法官審判的申請(「合併申請」)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指示。如法院所指示，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合併申請的實質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乃由於 COVID-19 形勢下法院程序普遍押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聆訊後，法院頒令三項法律訴訟(即二零一七年 HCA 1071 號、二零一七年 HCA 2501 號(反申索)及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由同一法官共同聆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八年 HCA 2520 號(續)

鑒於先前所有預期必要的法律程序及考慮到目前狀況以及根據本公司當前可得之文件，預期該法律案件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之前進行審訊。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

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 HCMP 762 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二零一零年 HCA 706 號)，以申索合共約 18,980,000 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案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及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張鏡清及周梅有意提出之相關上訴行動)(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申請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修訂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法院保留裁決。有關裁決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達，據此，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因此，已提交經修訂申索的註明及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申請許可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裁決(有關本公司獲許可對申索的註明及申索陳述書作出修訂)提出上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遭法院駁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張鏡清(作為第一被告)及周梅(作為第二被告)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有意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以申請許可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裁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在上訴法庭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申請許可根據二零一七年HCMP 762號提出上訴已遭法院駁回，且張鏡清及周梅須向本公司支付訟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經本公司申請，法院下令(其中包括)確定二零一零年HCA 706號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法院下令個案處理會議聆訊(i)個案提呈上市法官進一步指示；及(ii)下一次個案處理會議前，各方可自由安排第二次調解。

第二次調解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但並無達成任何和解安排。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改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舉行。於隨後之聆訊後，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最後，預審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而審判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對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現稱「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 Herman Tso (亦稱為 Tso Chi Ming) (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六年 HCA 1016 號。本公司正尋求多項濟助，包括(其中包括)宣佈浩斯與 Herman Tso 無權撤回浩斯報告或宣稱浩斯報告無效，頒令彼等撤回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撤回浩斯報告之函件，並頒令支付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的原本金額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Herman Tso 於其抗辯陳述中反申索 443,070,000 美元作為損害賠償。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暫無進展而到目前為止已基本被事件取代。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建新」)(前稱「浩斯資源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以及 Tso Chi Ming (亦稱為 Herman Tso) (「Tso」)(作為第二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七年 HCA 51 號。Tso 於所有關鍵時期均為建新之其中一名董事。

於該訴訟中，本公司指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與浩斯資源有限公司(「浩斯」)訂立協議以委聘浩斯就本公司之俄羅斯煤礦提供技術報告(即浩斯報告)時，Tso 對本公司不實陳述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界定之「合資格人士」。因此，本公司正向浩斯及 Tso 尋求償還有關協議項下向浩斯作出之款項及申索失實陳述導致之損失。

該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暫無進展。本公司正終止該等訴訟。

二零一九年 HCMP 2169 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 Daily Loyal (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 HCMP 2169 號。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Daily Loyal 無權根據第三批可轉換票據的票據文據第 10.1(f) 項條件反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配售(「配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或 Daily Loyal 無理拒絕同意有關股份配售的聲明；及禁止 Daily Loyal 根據有關第 10.1(f) 項條件行使據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出有關反對)反對建議股份配售、或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未來建議發行、合併或拆細的命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ii)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九年 HCMP 2169 號(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送呈一份傳票，訴訟編號為二零一九年 HCMP 2169 號，以尋求(其中包括)禁止 Daily Loyal 根據有關第 10.1(f) 項條件行使其據稱權利的臨時禁制令，以拒絕同意及／或反對(a)本公司建議股份配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公佈)；及(b)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未來建議發行、合併或拆細。雖然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聆訊上法院並未下達臨時禁制令，但法官認為本案須盡早結案，並已通過確定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於原訴傳票的聆訊(即進行最終判決)加快案件進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聆訊前，本公司獲聯交所所有條件批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鑒於該項進展，臨時禁制申請(僅與配售有關)已經發生變化，致使禁制申請純屬理論，故雙方接受終止臨時禁制申請。此外，雙方亦接受該等訴訟繼續下去並無任何目的。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撤回原訴傳票。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透過監察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狀況。該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包括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83,150	220,217
權益	2,517,114	1,059,346
資本總額	2,694,726	1,279,563
資產負債比率	6.8%	1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償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特殊方式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3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之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韓國業務營運以韓圓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投資則以美元及盧布計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按定息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確保銷售乃面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人及股東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附註2(b)所載之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貼	不到 3個月 千港元	超過3個月 但不到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到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70	37,471	9,001	—	1,595	26,875
應付股東款項	36,545	37,286	2,551	—	—	34,7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369	6,480	—	—	6,480	—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	—	—	15,6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	—	3,591,498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07	3,307	3,307	—	—	—
租賃負債	874	918	—	9	862	47
帶息借貸	124,637	136,445	—	—	20,499	115,946
	3,816,300	3,829,005	14,859	9	3,620,934	193,2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69	20,869	7,831	—	1,910	11,128
應付股東款項	136,498	153,276	228	—	2,205	150,843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	—	—	15,600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	3,591,498	—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49	3,349	3,349	—	—	—
帶息借貸	68,119	73,075	—	4,516	8,010	60,549
	3,835,933	3,857,667	11,408	3,596,014	12,125	238,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38,970	138,97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98,295	1,098,295
	1,237,265	1,237,265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層級(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479,729	479,7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2,271,689	2,271,689
	2,751,418	2,751,418
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於本年度，第二級內的工具並無發生重大轉撥，亦無工具撥入或撥出第三層級(二零一九年：無)。本公司之政策為於報告年度結束時在公平值架構各層級轉撥發生期間確認轉撥。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上述公平值層級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i) 公平值的估計

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截至附註16及17。

(e)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其他 變動(i) 千港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	136,498	(99,918)	—	(35)	36,54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	—	6,369	—	—	6,369
帶息借貸	68,119	56,518	—	—	124,637
租賃負債	—	874	—	—	874
	204,617	(36,157)	—	(35)	168,425

(i) 其他變動包括於提早償還款項時豁免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38,970	479,72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98,295	2,271,6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519	22,859
收購勘探及採礦權之預付款項	—	1,3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820	7,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80	1,747
	1,278,984	2,785,024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37,470	20,869
帶息借貸	124,637	68,119
應付股東款項	36,545	136,49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369	—
租賃負債	874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07	3,349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3,816,300	3,835,9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	—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	4,0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3	1,4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	134
		1,702	5,6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55	15,724
帶息借貸		—	4,508
應付股東款項		2,551	2,374
應付可換股票據		3,591,498	3,591,498
		3,624,504	3,614,104
流動負債淨額		(3,622,802)	(3,608,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2,802)	(3,608,4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95	102,895
帶息借貸		104,825	38,669
應付承兌票據		15,600	15,600
		122,920	157,164
負債淨額		(3,745,722)	(3,756,6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034	241,695
儲備	b	(4,035,756)	(4,007,296)
股本虧絀		(3,745,722)	(3,765,6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該金額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該金額實質上為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之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附註 b：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儲備 (附註 i)	股本儲備 (附註 ii 及 iii)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56,517	47	23,715	(5,957,432)	(3,977,1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253)	(30,253)
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時豁免利息	—	—	110	—	11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56,517	47	23,825	(5,987,685)	(4,007,2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8,495)	(28,495)
提早償還應付股東 款項時豁免利息	—	—	35	—	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6,517	47	23,860	(6,016,180)	(4,035,756)

附註：

於報告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股本儲備分別指(i)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餘額而豁免應付本公司該名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iii)因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餘額而導致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兌換為股本及用於結算收購代價(如附註27所載)，此等經修訂承兌票據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Langfeld(附註1)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普通股 10,000 歐元	90%	—	90%	投資控股
LLC「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附註1)	俄羅斯	172,315,950 俄羅斯盧布 (「盧布」)之註冊資本	90%	—	90%	持有採礦及勘探權
Grandves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lobal Power Asia Co. Limited(附註1)	韓國	179,595,000 韓圓(「韓圓」)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附註：

1. 以上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已被駁回。有關該等法律案件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獲授合共295,000美元(約2,301,000港元)的若干貸款。
- (c)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貸款人已同意將貸款(及相關應付利息(如適用))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詳情請參閱附註2(b)。
- (d)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獲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前)更改為4,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由於股份合併完成，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48.00港元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48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f)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3,314,240美元(約25,851,072港元)之財務支持。
- (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7,533,003美元(約136,757,423港元)之財務支持。
- (h)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9,932,657美元(約77,474,725港元)之財務支持。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58,644,113美元(約457,424,081港元)之財務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續)

- (j)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9,526,424美元(約74,306,107港元)之財務支持。
- (k)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652,441美元(約5,089,040港元)之財務支持。
- (l)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4,214,556美元(約32,873,537港元)之財務支持。
- (m)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0,994,880美元(約85,760,064港元)之財務支持。
- (n)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控股公司一間關聯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3,629,365美元(約28,309,047港元)之財務支持。
- (o)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倘本公司盡力尋求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但無法以合理費用如此行事，該獨立方可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約17,118,090美元(約133,521,102港元)之財務支持。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94,065	647,951	2,972	1,673	1,824
除稅前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1,509,179)	(60,948)	(504,723)	2,027,292	(465,573)
所得稅	(314)	806	(6,408)	3	(2)
除稅後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溢利	(1,509,493)	(60,142)	(511,131)	2,027,295	(465,575)
非控股權益	34,060	(1,588)	1,676	(49,293)	5,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75,433)	(61,730)	(509,455)	1,978,002	(459,930)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45,130	2,765,815	2,868,057	2,935,384	475,911
流動資產	41,719	37,667	15,759	14,902	2,056
流動負債	(3,661,838)	(3,626,043)	(3,625,170)	(3,254,426)	(190,941)
非流動負債	(159,002)	(216,137)	(167,684)	(89,926)	(2,934,200)
非控股權益	16,877	(20,648)	(25,991)	(27,508)	25,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7,114)	(1,059,346)	(935,029)	(421,574)	(2,621,302)